

证券代码：832938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8年10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不对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法下的账龄分析法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该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增强公司财务信息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对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计提坏账准备，该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的规定，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